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法律顾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809002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法律顾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法律顾问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为日常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开展法律培训; 审查和修改各类合同、内部制度、决策方案, 提出修改意见,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协助集团处理突发性事件(涉及法律部分)等其他法律服务。服务费约1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法律顾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法律顾问项目:

1、投标人须经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注册并具备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须提供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图。(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09 09:00到2023-08-16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3、方式：现场报名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至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前往获取。 4、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2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2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901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地点：浦口区

2、服务期：1年。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上发布。

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唱标时当场核对上述原件，如未能到场参加开标会或无法提供原件或所递交的原件无效的，将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本标段的投标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联 系 人： 钱工

电 话： 025-585380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 系 人： 张澍

电 话： 1995290506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